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堂潮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88
電子郵件：solchang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07228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2012年出版之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（EEWH-BC）」專用版本手冊，其「日常節能指標」之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評估公式修正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2年5月7日建研環字第102000363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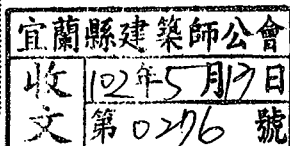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徐虎嘯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8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020003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D001598_102D2001349-01.doc、102D001598_102D2001350-01.doc)

主旨：本所2012年出版之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（EEWH-BC）」專用版本手冊，其「日常節能指標」之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評估公式修正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旨揭手冊本所前於101年4月26日以建研環字第1010003402號函，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在案（詳附件1）。為提昇國內中央空調型建築之空調節能效益，業於上開手冊修訂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評估公式，將冷卻水塔之節能效率及風機、水泵、冷卻水塔之耗電效率納入評估。

經本所實際瞭解，上述修訂之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EAC評估公式，以國內目前之中央空調設計水準，該公式新增之風機、水泵及冷卻水塔耗電效率評估，其標準略嚴。為使政府綠建築政策順利推動，經檢討手冊公式修訂如附件2對照表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為持續提升綠建築執行成效，本所已著手辦理手冊內容之更新修訂檢討，完成後將正式公告施行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7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林教授憲德、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環境控制組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82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電子信箱：hsuu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 10100034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（請至本所附件下載區下載

http://www.abri.gov.tw/od_down/）

主旨：本所 2012 年出版之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社區類（EEWH-EC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舊建築改善類（EEWH-RN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廠房類（EEWH-GF）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（EEWH-BC）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住宿類（EEWH-RS）」等 5 類專用版本手冊，實施日期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國內綠建築技術，擴大政府綠建築政策成效並與國際同步，本所參酌美、日、英等國家之綠建築發展，及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之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工作項目，考量不同建築類型之綠建築設計需求，並參酌 2009 年出版之「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（2009 年版）」內容，修訂完成旨揭 5 類綠建築分類評估專用版本手冊。
- 二、上開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配合本（101）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自本（101）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各手冊實施日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社區類 (EEWH-EC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舊建築改善類 (EEWH-RN)」：其評定基準為新訂，無涉「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(2009 年版)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實施。
- (二)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廠房類 (EEWH-GF)」、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 (EEWH-BC)」及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住宿類 (EEWH-RS)」：其評定基準係將原「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(2009 年版)」依建物使用特性分為 3 類，為避免影響現階段依原標準規劃設計中之建築物，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，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 17 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（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）、環境控制組

2012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—基本型」之「日常節能指標」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評估公式修訂對照表

頁碼	新修訂公式	原公式	備註
55	$EAC = \{ PRs \times [\Sigma(HCi \times COPci)] / \Sigma(HCi \times COPi) \} \times Rs + PRf \times Rf + PRp \times Rp + PRt \times Rt \} \times Rm \leq 0.8$	$EAC = \{ \text{[Redacted]} + \text{[Redacted]} + \text{[Redacted]} \} \times Rm \leq 0.8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$PRs \times [\Sigma(HCi \times COPci)] / \Sigma(HCi \times COPi) \times Rs$ 為主機節能效率 2. $PRf \times [\Sigma(PFi) / \Sigma(PFci)] \times Rf$ 為風機節能效率，令風機耗電效率 $[\Sigma(PFi) / \Sigma(PFci)] = 1$，修訂為 $PRf \times Rf$ 3. $PRp \times [\Sigma(PPi) / \Sigma(PPci)] \times Rp$ 為水泵節能效率，令水泵耗電效率 $[\Sigma(PPi) / \Sigma(PPci)] = 1$，修訂為 $PRp \times Rp$ 4. $PRt \times [\Sigma(PTi) / \Sigma(PTci)] \times Rt$ 為冷卻水塔節能效率，令冷卻水塔耗電效率 $[\Sigma(PTi) / \Sigma(PTci)] = 1$，修訂為 $PRt \times Rt$

